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3057181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度嶽仁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度嶽仁於111年7月14日強制猥褻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屬實。

局長 盧禹璥